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伟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1,198,454.66	585,362,959.17	1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0,996,206.78	404,891,588.87	137.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006,700.50	6.55%	451,670,031.74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49,589.35	0.37%	88,756,582.51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37,731.85	-11.59%	85,174,725.01	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8,373,526.39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	-24.72%	1.016	-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	-24.72%	1.016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4.72%	15.47%	-9.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3,950.00	普宁市财政局上市补贴款400万元,揭阳市纺织服装产业提升工程补贴款18万元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092.50	
合计	3,581,857.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伟雄	境内自然人	33.88%	35,530,000	35,530,000		
陈娜娜	境内自然人	21.00%	22,020,000	22,020,000		
陈昌雄	境内自然人	4.77%	5,000,000	5,000,000	质押	4,600,000
陈秋明	境内自然人	4.77%	5,000,000	5,000,000		
嘉兴时代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150,000	3,150,000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150,000	3,150,000		
深圳昊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450,000	2,450,000		
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360,000	2,36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8%	288,600			
袁清怡	境内自然人	0.19%	199,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600
袁清怡	1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3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助金8号单一资金信托	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
林若文	1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00
詹炳泰	1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800
上海金和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詹永强	1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300
蔡林华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朱金峰	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0
黄浩	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及陈昌雄、陈秋明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与上年期末同比,货币资金同比增长284.81%,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银行借款增加;短期借款同比增长138.73%,主要原因是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增加;股本同比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资本公积同比增长651.49%,主要原因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投资者在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依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4)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况(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数量区间、回购方式及期限等,拟定回购股份方案。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指定披露媒体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调减薪酬、停发薪酬或解除聘任;(3)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伟雄、陈娜娜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伟雄、陈娜娜	若投资者在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伟雄、陈娜娜	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况(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增持方式和期限,并将其增持计划通知公司。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伟雄、陈娜娜	其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00%;(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伟雄、陈娜娜	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3)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时所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秋明、陈昌雄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陈秋明、陈昌雄	其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五岳乾元、五岳嘉源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五岳乾元、五岳嘉源	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3)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的120%;(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	2014年02月22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1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280	至	12,34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38.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董事长:陈伟雄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5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告编号:2015-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肖建军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之职。肖建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李义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同意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备查文件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5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5-03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林若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树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6,736,434.42	443,091,942.56	10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4,539,270.82	385,158,683.10	111.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774,698.43	-13.29%	258,967,011.68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87,113.22	-35.37%	49,870,587.72	-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04,589.53	-37.99%	49,453,656.88	-2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290,143.21	-6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4	-72.31%	0.4632	-6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4	-72.31%	0.4632	-6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72.48%	9.23%	-53.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7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86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62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16,930.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浩亮	境内自然人	30.29%	36,050,000	36,050,000		
林若文	境内自然人	29.85%	35,525,000	35,525,000		
林浩茂	境内自然人	3.53%	4,200,000	4,200,000		
卢志鸿	境内自然人	3.24%	3,850,000	3,850,000	质押	3,850,000
金辉	境内自然人	2.65%	3,150,000	3,150,000	质押	1,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2.18%	2,592,627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2,089,878	0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1.47%	1,750,000	1,75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722,894	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1.44%	1,707,72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2,592,627	人民币普通股	2,592,62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9,878	人民币普通股	2,089,878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2,894	人民币普通股	1,722,894
何琳	1,707,725	人民币普通股	1,707,7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9,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09,4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199,986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777	人民币普通股	1,121,7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525	人民币普通股	1,029,5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974,840	人民币普通股	974,8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783	人民币普通股	974,7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为直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林浩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的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鲤浦支行、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7月8日公司发出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96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后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8000005337。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8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15年7月16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8月11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11,900万股。2015年8月5日公司发出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3号)》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5号)》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5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7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浩亮、林若文	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06月10日	2018-06-09	正在履行中
	林浩亮、林若文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挖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06月10日	无期限	正在履行中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浩亮、林若文	其他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06月10日	无期限	正在履行中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浩亮、林若文	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